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古城街道 2026-2027 年度街巷清扫保洁作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0726210200020401-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财金(北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726210200020401-XM001
2. 项目名称：古城街道 2026-2027 年度街巷清扫保洁作业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43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432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古城街道 2026-2027 年度街巷清扫保洁作业服务项目	432	1	古城辖区 47 条街巷道路、责任区 245800.02m ² 日常清扫保洁服务。其中一级作业街巷道路及责任区 2 条，作业面积 22558.28m ² ；二级作业街巷道路及责任区 29 条，作业面积 207216.60 m ² ；三级作业街巷道路及责任区 16 条，作业面积 16025.14m ² 。代管北小区、八千平、古城西路等无物业老旧小区以及南坑、水屯平房区卫生保洁和生活垃圾收运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投标人应取得北京市或北京市各区城市管理行政部门颁发的《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行政许可；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8月21日至2026年08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9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在规定解密时间内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5）进口产品管理；（6）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8）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9）《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10）《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26〕2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评分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 发布媒介：本项目公告在《北京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外公开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路 6 号

联系方式：李宜珂 010-688723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夏财金(北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和平西路 60 号院 2 号楼 7 层 701

联系方式：宋强 010-88909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强

电 话：010-889096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 其他要求 (如有): 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古城街道 2026-2027 年度街巷清扫保洁作业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古城街道 2026-2027 年度街巷清扫保洁作业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古城街道 2026-2027 年度街巷清扫保洁作业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4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收款人: 华夏财金(北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华夏财金(北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区支行 账 号: 320772271318 行 号: 104100004538 备注: 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醒: 1. 请各投标人注意银行转账时间差, 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若因未完成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的上传工作, 导致不利于投标人资格评审的情形的, 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 具体情形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文件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纸质文件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交。</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华夏财金(北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u> ； 联系电话： <u>010-8890969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街道和平西路 60 号院 2 号楼 7 层 701。</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费基数为成交价，具体收取标准如下：</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tr><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缴纳时间: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所有招标代理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行政许可	投标人应取得北京市或北京市各区城市管理行政部门颁发的《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行政许可。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

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frac{\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

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报价 (10 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和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2	商务部分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10	近三年（2023 年 6 月至 2026 年 7 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合同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合同业绩加 2 分，最高得 10 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关键页、服务内容页以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该业绩不计分。
3	技术部分	项目整体理解与作业组织方案 (15 分)	15	① 项目概况理解（5 分）：对 47 条街巷、245800.02m²作业范围、一/二/三级道路分级标准、无物业老旧小区 1620 户及平房区 4000 人口等特殊区域理解准确，得 5 分；基本准确得 3 分；不准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② 作业区域划分与路线规划（5 分）：区域划分与台账	

				附件完全对应，作业路线无遗漏、无重复，班次安排与车流高峰错峰，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存在明显遗漏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③重点难点针对性措施（5 分）：针对精治类街巷、拆迁区街巷（水屯村、南坑村）、无物业老旧小区等有专项措施，得 5 分；有措施但针对性一般得 3 分；无针对性措施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方案（12 分）	12	① 作业频次与时限（3 分）：明确机扫 ≥ 1 次/日、机洗 ≥ 1 次/日、极端天气 ≥ 4 次/日；4—10月6:30前、其他月份7:30前完成清扫；冲洗5:00前结束。全部满足得3分，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② 作业路线与车辆调度（3分）：47条街巷全覆盖，一/二/三级道路匹配相应机械化设备，路线规划科学得3分；基本合理得1分；明显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③ 尘土残存量控制（3分）：针对一级 $\leq 10\text{g}/\text{m}^2$ 、二级 $\leq 15\text{g}/\text{m}^2$ 、三级 $\leq 20\text{g}/\text{m}^2$ 制定具体检测与保障措施（含检测频次、不达标整改时限），措施完备得3分；有措施但无量化指标得1分；无针对性措施得0分。④ 结冰期及极端天气替代方案（3分）：11月15日—次年3月15日不能冲洗时的替代作业方式明确可行，得3分；有方案但可行性不足得1分；无方案得0分。	
		人工清扫保洁及专项	8	① 人工清扫与快速保洁（3分）：人工清扫、快速保洁、绿地保洁作	

		作业方案 (8分)		业标准、频次、流程明确，与机械化作业衔接合理，得3分；基本完整得2分；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得0分。②果皮箱清掏维护（1分）：明确每日清理≥2次、消毒频次、丢失损坏24小时内补充更换机制，得1分；不明确或未提供得0分。③小广告、杂草、白色污染清除（2分）：明确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小广告清除标准、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周期、1.5米以下树挂捡拾要求，得2分；不明确得1分；未提供得0分。④道路遗撒及无主垃圾清运（1分）：响应时间≤30分钟，得1分；否则得0分。⑤质量观感保障（1分）：路面、路牙、便道、树坑、雨水口、窞井沟眼等洁净标准符合采购需求和相关标准，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得0分。	
		生活垃圾 收运及垃圾 分类协同方 案 (9分)	9	①收运作业组织（3分）：明确1620户老旧小区及4000人口平房区每日定点集中收运2次（7:00-9:00、18:00-20:00），收运路线覆盖全部收集站点，得3分；时段或频次缺失1项扣1分，扣完为止。②密闭化运输与消纳（3分）：明确密闭化运输要求、正规消纳途径、运输途中无遗撒滴漏保障措施，得3分；不明确得1分；未提供得0分。③垃圾分类协同（2分）：明确不得混收混运，分类容器日常保洁维护措施，发现异常及时报告机制，得2分；不明确得1分；未提供得0分。④巡回收集与满冒控制	

				(1分):明确根据垃圾日产量增加巡回收集、站点不满冒,得1分;不明确或未提供得0分。	
		扫雪铲冰及特殊天气作业方案 (5分)	5	① 扫雪铲冰时限与标准(2分):明确3小时融通时限,融雪剂采购符合当年北京市环保标准,严禁扫入绿地树坑,得2分;时限或环保要求缺失得1分;全部未提供得0分。② 机械除雪与融雪剂使用(1分):优先使用机械除雪,融雪剂施撒量控制标准明确,得1分;不明确或无方案得0分。③ 雨后推水(1分):明确雨后上段推水、雨水口清理时限(如雨后2小时内),得1分;未明确时限或无方案得0分。④ 空气重污染及沙尘暴应对(1分):明确洒水冲刷增至≥4次/日的启动条件、增派人员设备数量,得1分,不明确或无方案得0分。	
		项目人员配备方案 (10分)	10	① 人员数量与结构(3分):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专职质量安全管理人員≥1名、作业人员数量满足全部街巷分级作业频次要求,得3分;未配备项目负责人或未配备专职质量安全管理人員、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全部街巷分级作业频次要求,得1分;未提供人员得0分。② 岗位分工与排班(2分):岗位分工明确,排班表覆盖全部作业时段(含节假日),得2分;基本合理得1分;不合理得0分。③ 人员资质与经验(2分):项目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环卫项目管理经验,提供简历及经验证明,得2分;经	需提供人员清单、经验介绍、相关证书、证明文件等,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验不足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④ 用工合规保障（3 分）：明确与全部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月足额支付工资、提供劳动保护用品，得 3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证明材料】需提供人员清单、简历及经验证明、相关证书及用工承诺等，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作业设备 配置方案 (8 分)	8	① 设备种类与数量（3 分）：配备道路清扫车、洗地车、洒水车、垃圾收集运输车等，数量满足 47 条街巷机械化作业及垃圾收运需求，得 3 分；每缺 1 类关键设备扣 1 分，扣完为止。② 设备性能与合规性（2 分）：全部车辆符合北京市现行机动车排放标准，得 2 分；不符合排放标准得 0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③ 设备来源证明（2 分）：自有设备提供行驶证/购置发票，租赁设备提供合法有效租赁协议，得 2 分；证明不全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④ 标识与监控（1 分）：明确按规定喷涂标识、安装卫星定位及作业监控设备，低速电动三四轮车列入工信部目录或整改安排，得 1 分；不明确或未提供得 0 分。	自有设备提供车辆行驶证等证明，租赁设备提供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质量保障 与自查考核 方案 (5 分)	5	① 自查制度（2 分）：建立日巡查、周检查、月总结制度，明确检查标准，制度完整明确，得 2 分；制度基本完整得 1 分；不完整得 0 分。② 台账管理（1 分）：作业记录、车辆轨迹、整改记录等台账保存完整，随时接受检查，得 1 分；不明确或	

				未提供，得 0 分。③ 考核配合与整改闭环（2 分）：明确配合采购人日常考核、季度验收、期满验收，以及问题整改闭环流程（整改时限、复查机制），得 2 分；不明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安全生产与文明作业保障方案 (5 分)	5	① 安全责任制度（2 分）：明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操作规程、事故报告流程，得 2 分；不明确或缺项，得 0 分。② 人员培训与防护（1.5 分）：明确作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定期培训计划，配备反光服等劳动保护用品，得 1.5 分；不明确或缺项，得 0 分。③ 交通与作业安全（1.5 分）：明确交通事故防范措施、作业现场安全警示、第三方财产损失预防，得 1.5 分；不明确或缺项，得 0 分。	
		应急保障方案 (3 分)	3	① 应急组织与响应（1 分）：明确应急组织架构、联系人、24 小时响应机制，得 1 分；未明确或缺项得 0 分。② 人员设备增派（1 分）：明确重大活动、空气重污染、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下的增派人员数量、设备数量及到位时限（如 2 小时内），得 1 分；未明确或缺项得 0 分。③ 处置流程（1 分）：明确道路遗撒、突发污染等处置流程及与采购人、属地部门的联动机制，得 1 分；未明确或缺项得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依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DB11/T1375—2021）《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古城街道拟开展 2026-2027 年度街巷清扫保洁作业服务项目，通过提高街巷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扩大小型机械化作业范围，降低道路尘土残存量，为市民提供干净整洁的出行环境。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古城街道 2026-2027 年度街巷清扫保洁作业服务项目

2. 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

3. 采购预算：项目总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32 万元（人民币）。其中：一级作业街巷道路 2 条，作业面积 22558.28m²；二级作业街巷道路 29 条，作业面积 207216.60m²；三级作业街巷道路 16 条，作业面积 16025.14m²。另含无物业老旧小区 1620 户及平房区 4000 人口的日常卫生保洁和生活垃圾收运服务。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5. 服务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内。

三、作业内容与作业范围

1. 古城街道辖区 47 条街巷道路及责任区 245800.02m²的机械清扫保洁、道路清洗冲刷、人工清扫、人工快速保洁、绿地保洁（不含有管护单位绿地）、扫雪铲冰、雨后推水、白色污染捡拾（含 1.5 米以下树挂、不含 1.5 米以上电缆挂物）、果皮箱清掏、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无主垃圾清运、极端天气环境卫生保障等。

2. 古城街道北小区、八千平、古城西路等无物业老旧小区 1620 户以及南坑村、水屯村平房区 4000 人口的日常卫生保洁和生活垃圾收运工作。

3. 作业范围界定：道路两侧有房屋、围墙（不包括平台边墙）、栅栏等构筑物的，以构筑物边沿为准；道路两侧有边沟（非封闭边沟）的，以边沟外沿为准；边沟外有构筑物的，以构筑物外沿为准；无房屋、围墙、栅栏等构筑物的，以道路两侧各 5 米范围内为准。上述各范围的路面、路牙、便道、步道方砖地、边沟、树坑、雨水口、隔离带、绿地、城市公共设施等，均属于道路清扫保洁、杂草清除、垃圾捡拾、白色污染捡拾、小广告清除作业的范围。

4. 作业明细：具体街巷（责任区）名称、道路类型、四至范围、长度、宽度、面积、作业分级及机械化作业条件等，详见本需求附件《古城街道办事处 2026—2027 年度街巷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台账》。台账所列面积、四至为作业量测算依据，实际作业量发生增减变化的，由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四、作业要求

1. 严格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DB11/T 1375—2021）《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市、区级相关技术标准和采购人提出的清扫保洁质量要求实施清扫保洁作业。按照石景山区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工作要求，精治类街巷道路应严格执行机械化作业。

2.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街巷道路机械清扫作业应在 6:30 以前结束，其他日期应在 7:30 以前结束。道路机械冲洗作业每日 5:00 以前结束。车行道机械清扫频次应 ≥ 1 次/日，车行道机械清洗频次应 ≥ 1 次/日；道路洒水冲刷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一般每日昼间应 ≥ 1 次/日。遇空气重污染、沙尘暴等极端天气，每日不少于 4 次。一级城市道路（含街巷）尘土残存量控制在 10 克/平方米以内，二级道路（含街巷）控制在 15 克/平方米以内，三级道路（含街巷）控制在 20 克/平方米以内。冲洗机械的高压喷水设备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机械冲洗作业频次应 ≥ 1 次/日；结冰期（即当年 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以实际环境温度为准）不能冲洗时，应采用其他方式进行作业。

3. 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应按照正规消纳途径自行解决消纳问题，不应裸露堆放或扫入排水篦。作业人员应着反光服，文明作业。清扫作业时及时撮堆，不丢堆、不留堆底；不丢段、不甩段。道路的路面、路牙、便道、隔离墩（栅）无浮土，无垃圾、渣土，无烟头、纸屑、

瓜果皮核、痰迹，无砖头石块等杂物；绿地无污物杂物；树坑、雨水口无污物；边角侧石干净；窨井沟眼畅通干净；果皮箱等环卫设施整齐；人行道无杂草。

4. 道路两侧的废物箱（果皮箱）每天清理不得少于两次并及时清洗，内外干净；垃圾桶、废物箱（果皮箱）按时出清，周围干净，及时消毒。出现丢失、损坏、移位的，应当及时补充、维修、更换。

5. 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的小广告要及时清除，责任区域内树木上及绿地内的废弃物污染应及时清理。

6. 雨后应及时上段推水、拣脏，清理雨水口、路面、路牙、路口的污物、淤泥等，保持窨井眼（雨篦子）表面干净无堵塞。雪天及时进行扫雪铲冰作业，执行北京市及石景山区扫雪铲冰应急预案规定的时限要求，3 小时融通；提倡和鼓励使用机械除雪设备进行除雪作业；使用融雪剂进行融雪时，严禁将含有融雪剂的雪扫入绿地、树坑；雪后迅速恢复市容；融雪剂的使用须按照当年北京市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采购和施撒，优先选用符合环保标准的融雪剂产品。

7. 无物业老旧小区代管及平房区生活垃圾收运服务包括建筑物外立面、建筑物内部、室外公共空间、公共设施的卫生保洁、小广告清理以及生活垃圾清运，根据住户集中程度适当调整作业时间。生活垃圾收运主要指其他垃圾类，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及市、区有关标准，垃圾收集站点内的垃圾及周边散落垃圾需收运至指定的垃圾楼；可根据小区垃圾日产量增加巡回收集，保证收集站点内垃圾不满冒。每日定点集中收运 2 次，时间分别为上午 7:00—9:00、下午 18:00—20:00。收运作业应符合生活垃圾密闭化运输要求，运输途中不得遗撒、滴漏。

8. 垃圾分类协同要求：中标单位应配合采购人落实《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要求，做好作业范围内分类收集容器的日常保洁维护，不得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发现分类投放、收集环节异常情况的，应及时报告采购人。

9. 重大活动与应急保障：遇国家及北京市重大活动保障、空气重污染、极端天气、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中标单位应按照采购人及市、区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无条件增派人员、设备开展应急作业保障，相关保障费用计入投标报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五、人员、设备与作业管理要求

1. 设备要求：投标人应配备满足本项目作业需要的清扫保洁机械作业设备，包括道路清扫车辆、洗地车辆、洒水车辆、垃圾收集运输车辆等。设备可以为自有，也可以为租赁（租赁设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环卫低速电动三四轮车的生产厂家、商标、型号应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目录，未列入目录的车辆，需按照北京市统一要求进行整改后方可投入作业。全部作业车辆应符合北京市机动车排放标准和环卫作业车辆管理规定，按规定喷涂标识、安装卫星定位及作业监控设备。

2. 人员要求：投标人应配备承担本项目作业所需的充足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人员数量应满足本需求规定的作业频次和质量标准要求。投标人应与全部作业人员依法订立劳动合同，按月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用品和作业安全保障。**作业人员工资等人工成本应单独列明并足额计入投标报价**；采购人将把用工合规情况纳入履约检查内容，发现拖欠工资等情形的，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3. 管理制度：投标人应建立健全作业质量自查、安全生产、人员培训、台账记录等管理制度，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和质量安全管理人员；作业记录、车辆轨迹、整改记录等台账资料应保存完整，随时接受采购人检查。

4. 安全责任：投标人承担作业期间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业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交通事故、第三方财产损失等，由投标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与采购人无涉，但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六、考核要求及违约责任

1. 考核方式：采购人主要根据区级尘土残存量及尘负荷考核成绩对中标单位实施考核，同时每季度对中标单位进行作业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考核内容包括本需求规定的全部作业内容、作业要求、人员设备配备及用工合规情况。

2. 考核结果应用：中标单位承包路段及代管小区作业质量在市、区两级环境卫生检查考核中造成采购人被扣分的，每扣 1 分，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在当期应付服务费中核减；道路积尘负荷等级“差”的路段，中标单位应支付违约金 500 元，进入全区后十名被通报，中标单位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在当期应付服务费中核减；采购人及其业务主管科室日常督查中每发现一处作业不合格问题点位，中标单位应支付违约金 500 元，

在当期应付服务费中核减。上述违约金按季度核算，由采购人在季度服务费中核减。

3. 核减程序：采购人核减服务费前，应向中标单位送达载明问题点位、考核依据、核减金额的书面通知；中标单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复核并书面答复。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实际损失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追偿。核减违约金不免除中标单位继续履行合同和整改的义务。

5. 合同解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1）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的；

（2）收到采购人整改通知书，48 小时内拒不整改的；

（3）在合同期内经采购人督导检查，同一点位三次以上（含三次）作业质量仍不合格的；

（4）对街巷道路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收运服务进行转包，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进行违法分包的；

（5）合同期内因中标单位责任造成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上访，使该项目服务内容未达到作业质量标准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6）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6. 退出交接：合同解除或期满不再续签的，中标单位应配合采购人做好作业交接，在交接完成前维持正常作业，不得擅自撤人撤车；交接期一般不超过 30 日，交接期间服务费用按实际履约情况结算。

七、履约验收要求

1. 验收主体与组织：由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可邀请使用人代表、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行业专家参加；验收人员与验收意见签署情况应形成书面验收记录存档。

2. 验收方式：采取“日常考核+季度验收+期满总验收”相结合的方式。日常考核以市、区两级环境卫生检查考核成绩和采购人日常督查记录为依据；季度验收每季度组织一次，覆盖本季度全部作业内容；合同期满组织总验收，作为尾款支付和履约评价的依据。

3. 验收标准：包括本需求规定的全部客观量化指标，主要包括：

- (1) 作业频次达标情况（机械清扫、清洗、冲刷、垃圾收运等每日规定频次）；
- (2) 尘土残存量指标（一级 ≤ 10 克/平方米、二级 ≤ 15 克/平方米、三级 ≤ 20 克/平方米）；
- (3) 作业时限指标（清扫、冲洗结束时间，扫雪铲冰 3 小时融通等）；
- (4) 质量观感指标（路面、绿地、果皮箱、雨水口等洁净标准）；
- (5) 人员配备、设备投入及用工合规情况；
- (6) 投诉处理与整改闭环情况。

4. 验收结果应用：验收合格是支付当期服务费的前提条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后重新验收，并按本需求第六部分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八、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开具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并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当季服务费。末季度费用待财政结算评审后根据审定金额支付尾款。费用涵盖中标单位工作、生产、生活及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范围内的劳动保护、劳动保障等所有费用。

2.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全部作业内容和义务的包干总价（含税），包括人工费（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并含劳动保护费用）、设备费、耗材费、融雪剂采购费、垃圾消纳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及应急保障费用等全部费用。合同期内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款；遇国家或北京市环卫作业标准重大调整、作业范围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增减的，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价款。

3. 转包与分包：中标单位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单位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当继续赔偿损失。

4. 合同签订：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单位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应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本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5. 争议解决：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所在

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要求

1. 知识产权与保密：中标单位在履约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工作信息及辖区居民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外提供。

2. 廉洁要求：双方应遵守政府采购廉洁纪律，不得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责任并按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3. 需求调查与审查说明：本项目属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采购人已在确定采购需求前开展需求调查，并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组织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

4. 本项目采购的融雪剂等耗材应优先选用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环保标准的产品；投入作业的机动车辆应符合北京市现行机动车排放标准，鼓励使用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

5. 本采购需求所列标准规范如有更新或替代的，按现行有效版本执行；合同期内北京市、石景山区出台新的环卫作业标准或考核办法且标准高于本需求的，双方应协商落实，涉及费用调整的，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十、附件

古城街道办事处 2026—2027 年度街巷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台账

古城街道办事处 2026-2027 年度街巷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台账

序号	街巷（责任区） 名称	道路类型	四至范围		长度（M）	宽度（M）		面积 （M ² ）	作业分级 管理	是否可 实施小 型机械 化作业	备注
			起点	终点		主路	步道				
1	古城环卫宿舍楼 5.6 号便民路	背街小巷	南起物资局路	北至小区院墙	160.0	5	0	832.00	三级作业	是	
2	古城地铁宿舍 7— 9 栋院外马路	背街小巷	南起物资局路	北至古城地铁宿舍 7—9 栋院门	130.0	6	0	780.00	三级作业	是	
3	古城路南侧 38 号 楼门前路	背街小巷	东起环卫局西侧胡 同	西至小区院墙	61.00	4.60	0	280.60	三级作业	是	
4	古城路南侧 36 号 楼门前路	背街小巷	东起环卫局西侧胡 同	西至古城小街	61.00	4.60	0	280.60	三级作业	是	
5	古城路南侧 2 号 楼小区路	背街小巷	东起古城小街	西至院墙	124.00	10.00	0	1240.00	三级作业	是	
6	古城首钢大地幼 儿园南侧路	背街小巷	东起古城小街	西至古城路小区口	40.00	4	0	160.00	二级作业	是	
7	地铁运营公司门 前路	背街小巷	西起杨庄大街	东至地铁运营公司 大门	80.00	7.50	0	600.00	二级作业	是	
8	古城地铁宿舍楼 3 栋南侧小广场	责任区	古城地铁宿舍楼 3 栋前		40.00	21.70	0	868.00	三级作业	是	原名：地铁大 楼 3 栋前小广 场
9	古城路特钢 2 号 楼北侧空地	责任区	东起古城小街	西至古城大街	134.00	3.10	0	415.40	三级作业	人工	原名：古城路 两侧
10	古城大街南路西 社区西门口	责任区	南起古城南路西口	北至嘉事堂药店门 前	60.00	8.00	0	480.00	二级作业	是	

11	古城大街路东侧	责任区	首钢古南居民区西门		41.00	8.00	0	328.00	二级作业	是	
12	环保局西侧胡同	背街小巷	北起古城路	南至首钢院门	85.00	11	0	935.00	二级作业	是	
13	古城五交化东侧胡同	街巷	北起古城路 1#楼	南至古城路社区围墙	130.00	6.7	0	871.00	二级作业	是	
14	古城工商所门前路	背街小巷	东起园林绿地	西至杨庄大街	89.45	7.93	0	709.03	三级作业	是	原名：杨庄村路
15	建行后身路	背街小巷	东起古城小街	西至建行后身	62.00	5.61	0	348.00	二级作业	是	
16	古城南路	支路	东自古城东街	西至古城大街	626.0	16.80	0	19842.61	一级作业	是	
17	古城小街	支路	南起石景山路	北至古城路	852.00	17.72	0	18940.49	二级作业	是	
18	特钢路	背街小巷	东起古城大街	南至古城西路	306.16	11.30	0	3459.61	二级作业	是	
19	古城大街首钢销售公司门北侧	责任区	古城大街特钢汽车园区北侧便道		14.00	7.00	0	98.00	二级作业	人工	
20	古城新派出所路	背街小巷	古城大街	副食楼西侧	136.00	10.80	0	1468.80	二级作业	是	
21	老邮局路	街巷	古城大街	古城大街垃圾楼	63.03	5.95	0	375.03	二级作业	是	
22	古城大街西路南社区门口	责任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古城大街西路南社区门口	600.00	3.40	0	2040.00	二级作业	人工	
23	咪咪香饺、大鸭梨门前路	责任区	古城西路	特钢园区正门	225.03	13.22	0	2975.00	三级作业	人工	
24	古城村东街	背街小巷	北起古城派出所	南至古城服务楼	170.00	6	0	1020.00	三级作业	是	
25	城泰街	支路	古安路	古祥路	389.08	13.4	7	7781.80	二级作业	是	2019 年新增
26	古祥路	支路	古城西街	城泰街	725.00	12.7	7.3	14500.00	二级作业	是	2019 年新增
27	城兴街	支路	石景山路	古城西路	770.19	13.5	6.5	15412.16	二级作业	是	古安路向南延伸新增面积 3467.64m²

28	古城村中街	次干路	古安路	古城西路	595.65	26.4	8.6	21733.25	二级作业	是	向南延伸至古安路，新增面积 7732.45m²
29	首钢十万平体育场东侧胡同	背街小巷	南起石景山路	北至首钢十万平体育场东北门	110.00	5.5	0.0	605.00	二级作业	人工	
30	古旅职东墙外胡同	背街小巷	南起老古城大楼 2 号楼	北至 887 局	70.00	3	0	210.00	三级作业	人工	
31	十万平市场街	背街小巷	老古城大楼 9 号	老古城 15 号	118.51	14.22	0	1685.21	三级作业	是	
32	古城物美南侧路	街巷	东起古城大街	西至物美后门	84.00	10	0	840.00	二级作业	是	原名：农贸市场路 交通委：物美门前路
33	金安桥地铁站 A、B 口	责任区	金安环宇荟北侧		164.00	16.56	0	2715.67	一级作业	人工	2022 年新增
34	万成路（东段）	支路	悦兴街	古城西街	171.79	15.70	4.92	3542.50	二级作业	是	
35	悦兴街	支路	北辛安中路（北辛安二街）	石景山园南区南一街	658.54	15.75	4.33	13222.23	二级作业	是	2025 年新增南段面积：1427.4m²
36	北辛安南路（三街东）	支路	北辛安路	南岔街	403.31	16.81	3.58	8225.03	二级作业	是	
37	同聚街	支路	北辛安中路	北辛安南路	208.74	16.05	4.32	4253.41	二级作业	是	
38	古安路	支路	古城西街	城泰街	690.00	13.7	6.3	13800.00	二级作业	是	2019 年新增
39	古盛路	支路	东起古城大街	西至古城西街	793.19	21.6	8.4	21937.61	二级作业	是	城泰街向东延伸，新增面积 3187.05m²
40	水屯村东街	拆迁区街巷	京原路	水屯村后身路	35	8	0	280.00	三级作业	是	

41	水屯村中街	拆迁区街巷	京原路	水屯村后身路	105	8.5	0	892.50	三级作业	是	
42	水屯村西街	拆迁区街巷	京原路	水屯村后身路	144	6.2	0	892.80	三级作业	是	
43	南坑村后身路	拆迁区街巷	北起高压塔	南至南坑居委会	333	8	0	2664.00	三级作业	是	
44	燕堤西街	支路	北起燕堤北路	南至燕堤南路南	240.00	21.6	6	6624.00	二级作业	是	
45	燕堤南路	支路	东起燕堤中街	西至燕堤西街	510.00	16.2	8	12495.00	二级作业	是	
46	燕堤中街	支路	北起燕堤东路	南至京原路	321.00	20.5	6	8506.50	二级作业	是	
47	燕堤东路（含燕堤北街）	支路	东起京原路	西至首钢资源综合利用科技开发公司	1945.20	8.15	4	23634.18	二级作业	是	原名：水泥厂北侧路
	合计							245800.0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古城街道2026-2027 年度街巷清扫保洁作业服务 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

乙 方：

签署日期： 2026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及_____（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订本合同。

合同约定的具体条款

第一条 作业期限 自 2026 年____月____日起一年。

第二条 作业任务

1. 古城辖区 47 条街巷道路、责任区 245800.02 m²的机械清扫保洁、道路清洗冲刷、人工清扫，人工快速保洁、绿地保洁（不含有管护单位绿地）、扫雪铲冰、雨后推水、白色污染捡拾（含 1.5 米以下树挂、不含 1.5 米以上电缆挂物）、果皮箱清掏、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无主垃圾清运、极端天气环境卫生保障等。（道路作业台账详见附件）

2. 北小区、八千平、古城西路等无物业老旧小区____户；南坑村、水屯村____人口的卫生保洁和生活垃圾收运工作。

第三条 作业范围

道路两侧有房屋、围墙（不包括平台边墙）、栅栏等构筑物的，以构筑物边沿为准；道路两侧有边沟（非封闭边沟）的，以边沟外沿为准；边沟外有构筑物的，以构筑物外沿为准；无房屋、围墙、栅栏等构筑物的，以道路两侧各 5 米范围内为准。上述各范围的路面、路牙、便道、步道方砖地、边沟、树坑、雨水口、隔离带、绿地、城市公共设施等，均属于道路清扫保洁、杂草清除、垃圾捡拾、白色污染捡拾、小广告清除作业的范围。

第四条 作业要求

1. 严格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DB11/T 1375—2021）《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市、区级相关技术标准和采购人提出的清扫保洁质量要求实施清扫保洁作业。按照石景山区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工作要求，精治类街巷道路应严格执行机械化作业。

2.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街巷道路机械清扫作业应在 6:30 以前结束，其他日期应在 7:30 以前结束。道路机械冲洗作业每日 5:00 以前结束。车行道机械清扫频次应≥1 次/日，车行道机械清洗频次应≥1 次/日；道路洒水冲刷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一般每日昼间应≥1 次/日。遇空气重污染、沙尘暴等极端天气，每日不少于 4 次。一级城市道路（含街巷）尘土残存量控制在 10

克/平方米以内，二级道路（含街巷）控制在 15 克/平方米以内，三级道路（含街巷）控制在 20 克/平方米以内。冲洗机械的高压喷水设备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机械冲洗作业频次应 ≥ 1 次/日；结冰期（即当年 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以实际环境温度为准）不能冲洗时，应采用其他方式进行作业。

3. 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应按照正规消纳途径自行解决消纳问题，不应裸露堆放或扫入排水篦。作业人员应着反光服，文明作业。清扫作业时及时撮堆，不丢堆、不留堆底；不丢段、不甩段。道路的路面、路牙、便道、隔离墩（栅）无浮土，无垃圾、渣土，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无砖头石块等杂物；绿地无污物杂物；树坑、雨水口无污物；边角侧石干净；窨井沟眼畅通干净；果皮箱等环卫设施整齐；人行道无杂草。

4. 道路两侧的废物箱（果皮箱）每天清理不得少于两次并及时清洗，内外干净；垃圾桶、废物箱（果皮箱）按时出清，周围干净，及时消毒。出现丢失、损坏、移位的，应当及时补充、维修、更换。

5. 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的小广告要及时清除，责任区域内树木上及绿地内的废弃物污染应及时清理。

6. 雨后应及时上段推水、拣脏，清理雨水口、路面、路牙、路口的污物、淤泥等，保持窨井眼（雨算子）表面干净无堵塞。雪天及时进行扫雪铲冰作业，执行北京市及石景山区扫雪铲冰应急预案规定的时限要求，3 小时融通；提倡和鼓励使用机械除雪设备进行除雪作业；使用融雪剂进行融雪时，严禁将含有融雪剂的雪扫入绿地、树坑；雪后迅速恢复市容；融雪剂的使用须按照当年北京市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采购和施撒，优先选用符合环保标准的融雪剂产品。

7. 无物业老旧小区代管及平房区生活垃圾收运服务包括建筑物外立面、建筑物内部、室外公共空间、公共设施的卫生保洁、小广告清理以及生活垃圾清运，根据住户集中程度适当调整作业时间。生活垃圾收运主要指其他垃圾类，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及市、区有关标准，垃圾收集站点内的垃圾及周边散落垃圾需收运至指定的垃圾楼；可根据小区垃圾日产量增加巡回收集，保证收集站点内垃圾不满冒。每日定点集中收运 2 次，时间分别为上午 7:00—9:00、下午 18:00—20:00。收运作业应符合生活垃圾密闭化运输要求，运输途中不得遗撒、滴漏。

8. 垃圾分类协同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落实《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要求，做好作业范围内分类收集容器的日常保洁维护，不得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发现分类投放、收集环节异常情况的，应及

时报告甲方。

9. 重大活动与应急保障 遇国家及北京市重大活动保障、空气重污染、极端天气、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乙方应按照甲方及市、区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无条件增派人员、设备开展应急作业保障，相关保障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 知识产权与保密：乙方在履约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信息及辖区居民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提供。

11. 廉洁要求：双方应遵守政府采购廉洁纪律，不得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责任并按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2. 本项目采购的融雪剂等耗材应优先选用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环保标准的产品；投入作业的机动车辆应符合北京市现行机动车排放标准，鼓励使用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

13. 本项目所列标准规范如有更新或替代的，按现行有效版本执行；合同期内北京市、石景山区出台新的环卫作业标准或考核办法且标准高于本需求的，双方应协商落实，涉及费用调整的，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作业服务费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费用涵盖乙方工作、生产、生活及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范围内的劳动保护、劳动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3个月的服务费，2027年3月31日，2027年6月30日前按季度支付进度款，支付前乙方需将作业量确认单和季度服务验收单等交由甲方确认，待服务期满，乙方提交全部作业量确认单、验收单及其他审计材料进行财政结算评审，以审定金额为准支付剩余尾款。乙方需在甲方每次付款后10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依据委托合同及招投文件的要求和承诺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的权利，并将检查、监督和考核结果通知乙方。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作业时间。遇到特殊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其服务区域以外的紧急作业服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3. 乙方未按合同及《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

4. 甲方有权根据《公开招标文件》所明示的扣款条件，扣除乙方相应额度作业服务费。

5. 甲方有向乙方解释作业标准及相关工艺的义务。

6.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考核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的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作业服务费的权利。

2. 乙方可以就作业标准、检查考核结论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3.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可以申请甲方进行协调的权利。

4. 乙方有保存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记录、台账及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资料（文字、照片、影像等），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

5.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要求，提供作业服务的义务。

6. 乙方因作业质量有缺陷而进行修整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不能将本合同项下乙方履行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8. 遇到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服务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9. 乙方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乙双方联系沟通。

第八条 作业质量的监督、考核及退出机制

1. 甲方根据区级尘土残存量及尘负荷考核成绩对乙方实施考核，同时每季度对乙方进行作业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2. 乙方承包路段及代管小区作业质量在市、区两级环境卫生检查考核中造成甲方被扣分的，每扣 1 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在当期应付服务费中核减；道路积尘负荷等级“差”的路段，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500 元，进入全区后十名被通报，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在当期应付服务费中核减；甲方及其业务主管科室在日常督查中每发现一处作业不合格问题点位，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500 元，在当期应付服务费中核减。上述违约金按季度核算，由甲方在季度服务费中核减。

3. 甲方核减服务费前，应向乙方送达载明问题点位、考核依据、核减金额的书面通知；中标单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复核并书面答复。

4. 发生以下之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的。

(2) 收到甲方整改通知书, 48 小时内拒不整改的。

(3) 在合同期内经甲方督导检查, 同一点位三次以上 (含三次) 作业质量仍不合格。

(4) 对街巷道路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收运服务进行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进行分包的。

(5) 合同期内因乙方责任造成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上访, 使该项目服务内容未达到作业质量标准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6) 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 (洪水、地震和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 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 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以最快的方式通知甲方, 并出具有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乙方应当采取一切措施挽救和弥补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1.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不可抗力, 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经双方一致同意, 合同终止。

2.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作业服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

5. 乙方因自身的经营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并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该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或者不损害甲方已经采取或者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拒绝提供作业服务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及《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作业,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改正或整改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3. 在特殊情况下, 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作业服务, 乙方拒绝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乙方延迟作业服务、只提供部分作业服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追偿。核减违约金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和整改的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互相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附件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代理机构____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协议生效，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路6号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电 话：68872356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开户银行：工行八角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古城街

开户名称：

道办事处

开户账号：0200013429014455324

开户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取得北京市或北京市各区城市管理行政部门颁发的《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行政许可。

注：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8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用户单位	主要服务内容

注：1. 近三年指：2023 年 6 月至 2026 年 7 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指：街巷、道路清扫保洁或垃圾收运服务项目业绩。

2. 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应的合同电子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单位公章（需包含合同首页、关键页、服务内容页以及双方签字盖章页）。

3. 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项目人员配备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需提供人员清单、简历及经验证明、相关证书及用工承诺等，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